

最高法发布涉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典型案例

离婚后，男子9次遗弃幼儿被判刑

5月15日是国际家庭日，最高法发布涉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案例中，一男子恶意弃养未成年子女被判刑。

离婚后，男子多次遗弃幼儿获刑

南京的刘某某与妻子离婚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直接抚养儿子刘小某，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刘小某由刘某某抚养。然而，在随后的抚养期间，刘某某并未尽到抚养义务。

据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姜雨含介绍，2018年至2019年期间，刘某某多次以到外地出差、与前妻发生矛盾等为借口，故意将未成年的刘小某弃置在幼儿园、学校、地铁站等场所，经民警、老师等多次训诫、规劝未果，导致刘小某无人照顾，流落在派出所吃住累计30多天。

刘某某多次对刘小某实施遗弃，每次持续时间从1天至10天不等。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以刘某某涉嫌遗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少年家庭庭长徐警告告诉记者，根据此前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刘某某对刘小某具有法定的抚养义务。但刘某某在两年多时间内，九次将年仅六七岁、生活不能自理的幼子，弃置于幼儿园、学校、地铁站等场所，拒不照顾，次数多、持续时间长，严重损害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遗弃罪，法院依法

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刘某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刘小某与母亲共同生活。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要担责

最高法相关负责人介绍，如果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依据情节、危害程度，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蔡金芳表示，如果监护人不给付抚养费，不照料被监护人，或者非法处置被监护人的大额财产如房产等，那么监护人就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人民法院可以判决父母履行抚养义务，包括支付抚养费、履行照料职责等，拒不执行的可能面临被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后果。

如果监护人不履行监护义务，属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行为的，比如虐待未成年人子女，或者长期打骂未成年子女，由公安机关给予拘留、警告等治安管理处罚。如果监护人不履行监护义务的行为触犯刑法的，比如虐待、遗弃未成年子女，情节严重的将构成刑事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离婚案，如何确定未成年子女抚养权

离婚案件中，法院如何确定未成年子女

的抚养权归属，重点考虑哪些因素？

最高法相关负责人介绍，法院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审理中，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首先评估未成年子女的现实情况，包括身心健康、教育保障、生活稳定性等，尽量保持其原有生活、学习环境的连续性，减少因父母离婚带来的影响。据蔡金芳介绍，人民法院要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经济情况、生活环境，能不能够长时间陪伴孩子，教育的方式方法是否科学，品行是否端正等作出判断，同时还要听取8周岁以上孩子的真实意愿，总之人民法院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判决。

此外，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规定了父母一方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几种情形。据介绍，如果一方当事人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伤残了，没办法履行抚养义务了；或者一方当事人虐待未成年人，或者不尽抚养义务；还有就是有一方当事人生活可能影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比如他曾经实施过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行为，或者有暴力管教的行为，还有一种情况就是8周岁以上的子女明确提出来想跟另一方生活，另一方也有抚养能力。人民法院要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各方面的情况，像经济条件、生活环境来做出一个综合的判断，最终作出合理的判决。

据央视新闻

老板拒付11万元工资被拘后乖乖掏钱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季雨)勤恳工作多年，南京某公司出纳小王却遭遇老板李某的套路，陷入漫长的讨薪困境。这场持续近两年的劳资纠纷，近日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介入下，最终以戏剧性的“24小时反转”画上句号。

自2023年初起，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频繁以经营为由，要求小王将公司账户资金转入其个人账户。此后，公司账户仍不断向李某个人账户转账，累计金额高达百万元。一边是公司资金大量外流，一边是员工工资长期拖欠，小王不禁心生疑虑：老板这是要“跑路”？

几个月后，小王鼓起勇气向李某讨要工资，却得到对方“公司拓展业务，需现金周转”的推诿，还许诺“业务回款即发薪”。然而，一次次期待换来的只有一次次失望。无奈之下，小王申请劳动仲裁。经调解，公司承诺于2024年8月底前付清11万元工资。

可承诺期限届满，李某再度食言。“最近没业务，没钱进账，等有钱了就给你。”面对小王的催问，这样的推诿之词成了李某的“口头禅”。心灰意冷的小王，最终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面对法院执行，李某不仅毫无悔意，还嚣张挑衅：“这个公司不会有钱进账了，我还有好多公司，你去执行也没用。”执行干警调查发现，公司早已人去楼空，银行账户也空空如也。更过分的是，李某还恶语威胁小王：“我让你等一等，你不听，非要去申请执行，现在我告诉你，你拿不到钱的，这个公司已经不经营了。”这些话，彻底击垮了小王的心理防线。

执行干警根据线索周密部署，将李某拘传到法院。但李某依旧态度蛮横，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甚至叫嚣：“公司没钱，我个人不会给钱，也没有还款方案。”即便小王拿出李某转移财产的证据，他仍百般抵赖，坚称“钱都用在公司经营上，与我个人无关”。面对如此顽固的态度，执行干警果断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戏剧性的转折发生在李某被拘留后。当晚22时许，李某被送进南京市拘留所。次日一早，执行干警便接到李某家人电话，表示愿意代公司付清全部款项。随后，李某家人赶到法院，当场向小王支付了全部欠薪及执行费。得知家人代为履行的情况后，在拘留所经过一夜反思的李某，终于认识到错误，真诚悔过并写下《具结悔过书》。鉴于其良好的认错态度，执行干警决定提前解除对他的拘留措施。从拘传到结清欠薪，整个过程不到24小时。

承办法官强调，用人单位拖欠劳动者薪资报酬，严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法院必将坚决打击。一旦发现涉嫌拒不执行，将一律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男方父母出120万买房，离婚时女方要还吗

法院：应视为赠与，不承担还款责任

一对夫妻生下双胞胎女儿后，男方父母出资120万元用于他们购买房屋。后夫妻离婚，男方父母起诉两人要求共同还款。5月15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定男方父母未证明男女双方存在借贷合意，应视为对二人的赠与，女方不承担还款责任。

通讯员 刘勇建 吴振宇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2018年6月，男子小陈与小倩登记结婚，2020年3月生育一对双胞胎女儿。2021年5月，小陈夫妻俩决定购买某小区总价210万元房屋一套。其中小陈夫妻出资60万元，小陈父母出资120万元，小倩父母出资30万元。

在购买房屋之前，老陈夫妻二人将其名下的一套房屋以110万元价格出售，并将该110万元连同另外10万元一同转账至小倩名下。

2024年6月，小陈与小倩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约定该房屋归小倩所有，小倩补偿小陈90万元。同年8月，老陈夫妻二人以民

间借贷为由，将小陈与小倩诉至法院，要求归还购房出资120万元，并提供了一份小陈书写的借条，载明：“今借到爸爸妈妈(指老陈夫妻二人)120万元，用于购买房屋。今后若爸妈需要，我或者小倩将归还此款”借条落款日期为2021年3月5日，但借款人处仅有小陈一人签名。

庭审中，小陈认可该借条的真实性，其在借款时征求了小倩的意见并出具该借条，同意归还借款。小倩辩称其对该借条并不知情，此前也不知道借款一事，直到开庭的时候才看到这张借条，其未在该借条上签字，该借条应当是伪造的。关于购房的120万元，系老陈二人在得知其生育了双胞胎女儿后，为了帮助小夫妻改善居住环境而转账，在转账时并未表明为借款，且买房时其父母也帮助出资30万元，故该120万元是对其与小陈的共同赠与。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该120万元是借贷还是赠与。父母子女之间的亲缘关系决定了大多数父母出资目的是帮助改善子女的居住或生活条件，希望子女生活得更加幸福，而不是日后索要出资。因此，在认定父母对子女的出资性质时，不能仅凭子女一方出具的借款凭证，而是应按照法律规定和举证规则严格认

定。本案中，该120万元应当是赠与，理由如下：首先，依据法律规定，民间借贷成立应当具备借贷合意和款项交付两个要件，而原告提供的借条仅有小陈一人签字，其单方签字的借条证明力较弱，加之小倩辩称对该借条并不知情，无法证明小倩具有借贷合意。其次，该借条落款日期为2021年3月5日，此时小陈与小倩关系较好，借款120万元、购买房屋系家庭的重大决定和重大支出，通常应当由夫妻二人共同决定。虽然小陈主张其在出具借条时取得了小倩的同意，但小倩辩称此前并不知情、直到开庭才看到借条，小陈亦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小倩此前知道借款一事。最后，通常而言，债权人要求债务出具借条的目的在于明确法律关系。老陈二人让小陈出具借条的目的在于对款项的谨慎和不放心，但是却只让与其身份关系更为紧密的小陈签字，而未让身份相对疏远的小倩签字，这一行为有违常理。

综上，法院认定老陈二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120万元出资系借贷，应当认定为赠与，故小倩不承担还款责任；至于小陈，其自愿归还该120万元，表明其与老陈二人另行达成合意，应当由其个人偿还。

老陈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 025-84783581、13675161751
地址: 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遗 失

遗失 南京宝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财务章、法人印鉴章(法人:沈国保)、发票章、合同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遗失 陈少翔退役军人优待证,身份证号码:320103196406030530,声明作废。

遗失 江宁区馋我食品店营业执照,代码:92320115MACLE33E6Y,声明作废。

现代快报+ 新媒体品牌矩阵展播



光影江苏

江苏电影权威发声渠道



扫码关注光影江苏